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SD2025-ZC-0502

项目名称: 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933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83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83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疫、防 护卫生装 备及器具	2025 年春防 物资及疫苗 采购项目 N1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8340.00	2083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合同包 2(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兽用疫苗	2025 年春防 物资及疫苗 采购项目 N2 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285000.00
-----	------	------------------------------------	-------	--------	-----------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 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 2 (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N2 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
-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N1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2025 年春防物资及疫苗采购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

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采购文件)。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2、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经办人在本单位(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领取谈判文件,谢绝邮寄。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获取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号

联系方式: 0912-5622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 1 号楼 1 单元 302

联系方式: 0912-5611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党工

电话: 18791245543